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下面由我将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一下汇报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（1）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（2）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（3）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（4）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（5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（6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（7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3、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4、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5、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3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

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关联交易；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13 年度，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建立并保存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（八）对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人：景洪磊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